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94號

原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

林宜璇律師

被告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保熙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陳泓達律師

複代理人 洪詩強律師

被告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陳怡雯律師

張念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收買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惟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9號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業經該院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7月31日裁定確定。本院審酌高院前揭裁定審理內容與本件之爭

點高度相關或共通，有提示並供兩造辯論之必要。若兩造欲另具狀對上開裁定表示意見，請於112年9月22日前提出，繕本逕送對造。

三、是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玟